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择出售SQM的部分B类股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外投资策略，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SQM的部分B类股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 鹰

向 川

唐国琼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